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6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趙廷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趙廷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趙廷恩（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本院業已參
02 酌受刑人於定刑聲請切結書陳述關於定刑之意見，有其於民
03 國114年2月17日親自簽名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考(見本
04 院卷第45頁)，合先敘明。

05 (二)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等案件，先後經法
06 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咸經確定在案(均詳如附表
07 所示)，而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8 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附卷可稽。又其中受
09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
10 附表編號2之案件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屬刑法第50條1項但
11 書第1款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2 刑，此有受刑人親自簽名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存卷足參(見本
13 院卷第11頁)，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
14 刑。

15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能安全駕駛動
16 力交通工具罪，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漠視自
17 己及公眾行車安全，危害公眾交通安全；附表編號2所示之
18 罪為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19 屬侵害被害人財產，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犯
20 之罪，且破壞社會秩序，亦損及人與人互動之基本信賴，參
21 以附表所示各罪對社會所造成危害輕重有別，並斟酌本件對
22 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
23 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7月以上，
24 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22年4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25 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共19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26 年，加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3年2
27 月)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8 (四)末按定應執行之刑，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
29 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
30 分應如何處理，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
31 定無涉，最高法院著有94年度台抗字第47號裁定、93年度台

01 抗字第621號裁定可資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
02 示之罪所處之刑，固已於109年12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3 畢，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乙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6
04 頁）。然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屬
05 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
06 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
08 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11 法官 林彥成
12 法官 陳俞伶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朱家麒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